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〈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，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与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兴光控”）等关联方签订了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鉴于上述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即将期满，为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行为，公司拟与宜兴光控等关联方继续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。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经营业务，具有较大的必要性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提高公司融资效率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——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控股”）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光大控股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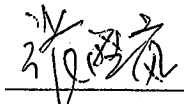
称“光控江苏”)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.53 亿元的借款,期限不超过 3 个月,年利率为 6%。

我们认为:本次光控江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;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后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晓岚  连重权 _____ 张光杰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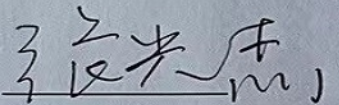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12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晓岚 _____

连重权 _____

张光杰  _____

2022年12月22日